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MI F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澄清公告**

**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各自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原始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13至19號錦濱工業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公司謹此澄清，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存在無意的文書錯誤，其第2(C)項普通決議案應為「(C)重選張苗女士為執行董事；」。

由於該原因，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且寄發至股東。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第2(C)項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準確提述。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並無上述文書錯誤，且原始代表委任表格英文版本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除上述澄清外，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之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本公告乃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覽。

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注意：

- (i) 倘股東尚未填妥及遞交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並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須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正式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此情況下，不應遞交原始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原始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但其後並無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始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將被視為有效及於允許範圍內適用。
- (iii)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版本，惟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仍未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但惟對於第2(C)項普通議案而言，股東於原始代表委任表格內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猶如並無對該第2(C)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指示)。
- (iv) 倘股東已遞交原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並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正之前)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妥為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替代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始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v) 填妥並遞交原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王勇強先生、張苗女士及王文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麥雪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mfghl.com](http://www.jmfghl.com) 。